100年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廖○○閱卷評分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100年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土木工程類科應考人廖○○，因不服本部未予錄取之處分，質疑「土壤力學」科目申論式試題第2題試題疑義會議審議結果(系爭試題錯誤致無法作答，將其所占分數依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該應試科目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認為系爭試題並非完全錯誤無解，試題疑義會議之處置，造成評分不公，影響其是否錄取之權益，提起訴願，經考試院101年6月18日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其主要要理由為：考試成績之評定，法律固賦予典試委員、口試委員或閱卷委員相當之判斷餘地，惟考試是否涉及違背法令，當為司法審查之範圍，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從而，考試所涉及之問題，除成績之評定外，尚包括考試機關所為考試程序有無瑕疵，對事實之認定有無違誤，有否違背一般有效之評價原則，決定及格與否之際，有無考量與考試內容無關之事項，此項考量有無逾越裁量權，應考量事項有無漏未考量，有無違背憲法上平等原則，以及有無其他顯然錯誤之情形等事項，均為司法審查之範圍。本案經請3位專家到會鑑定，鑑定人一致認為並非錯誤致無法作答，原試題疑義會議對於事實之認定及法令適用，有可議之處，實有再加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予以撤銷，由本部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

**三、後續處理：**

本部將100年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土木工程類科全部到考145人試卷重新彌封於101年9月7日由原閱卷委員重新評閱，計2人達補行錄取標準，爰報院補行錄取陳○○等2人(均非訴願人)，案提101年9月27日考試院第11屆第206次會議紀錄在卷。

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01考臺訴決字第136號

訴願人：廖○○

訴願人因參加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科別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科別考試，總成績58.47分，未達錄取標準59.69分，致未獲錄取，於收受考選部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申請複查「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結構學」4科目考試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各該科目試卷核對結果，並無未評閱情事，且評定成績亦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所載相符，即於101年2月4 日以選高二字第1011400062號書函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主張本項考試「土壤力學」科目申論式試題第2題(下稱系爭試題)並非完全錯誤無解，依照一般工程專業素養及題示，只要自行假設一個單位重數值，即可解題，考選部以系爭試題錯誤不予計分，該題分數調配至其他題，惟其因此錯誤命題耗費過多時間作答，致影響其他題作答，請求查明或給予補救措施，於101年2月2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本院為維護公平正義並保障訴願人之權益，於101年4月16日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1屆第47次審查會議通知考選部派員到會說明，並於101年5月14日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1屆第48次審查會議囑託鑑定人到會提供鑑定意見。

### 理　　由

按關於考試成績之評定，法律固賦予典試委員、口試委員或閱卷委員相當之判斷餘地，惟考試是否涉及違背法令，當為司法審查之範圍，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從而，考試所涉及之問題，除成績之評定外，尚包括考試機關所為考試程序有無瑕疵，對事實之認定有無違誤，有否違背一般有效之評價原則，決定及格與否之際，有無考量與考試內容無關之事項，此項考量有無逾越裁量權，應考量事項有無漏未考量，有無違背憲法上平等原則，以及有無其他顯然錯誤之情形等事項，均為司法審查之範圍。倘考試機關所為考試及格與否之決定，有上開各項之瑕疵致生應考人不利益之情形，已逾單純評分屬判斷餘地之範圍，非不得由司法機關予以撤銷或變更（行政法院85年度判字第198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作為行政訴訟先行程序之訴願管轄機關，於此範圍，自亦有審查之權，此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意旨自明。次按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論式及其他非測驗式試題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一、試題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評閱標準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評閱標準但仍可作答時，依重新擬訂之評閱標準評閱。四、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分，將其所占分數依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該應試科目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本案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土木工程科別考試，總成績58.47分，未達錄取標準59.69分，致未獲錄取，於收受考選部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申請複查「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結構學」4科目考試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各該科目試卷核對結果，並無未評閱情事，且評定成績亦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所載相符，即以書函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未獲錄取，質疑系爭試題並非完全錯誤無解，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之處置，造成評分不公，影響其是否錄取之權益，請求查明或給予補救措施等語。

經調閱考選部提供本項考試「土壤力學」科目申論式試題第2題原試題卡，該題目為：「如圖一所示(略)之c - φ地盤開挖工程。預計開挖深度（H）為3.0 m。地盤之c = 15 kN/m2，φ = 20°，計算總側向土壓力，（10分）並判斷此一開挖是否需要外部支撐。（10分）」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間，因有其他應考人提出疑義，經考選部依上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之程序，將該應考人所提疑義及命題委員之釋復意見等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提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土木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及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審議結果，認系爭試題錯誤致無法作答，將其所占分數依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該應試科目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並將所占分數(20分)調配至第1題占分75分；第3題占分25分，送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核定，嗣據以辦理試卷評閱。考選部對於系爭試題答案疑義之處理，依規定程序辦理，固非無據。

惟為求慎重經本院囑託鑑定人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林美聆教授、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吳朝賢教授與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馮道偉教授到會鑑定意見略以：「按土壤單位重r值之範圍多介於15至20之間，此為土木工程學科領域的基礎知識；當題目欠缺這個數值時，一般有合理學習標準的學生是有辦法以假設的方式來作答，可以視為對考生程度的測試；系爭題目係出現於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參加本項考試類科之應考人於專業領域內應具有相當程度的知識與實務經驗；縱考題中未設定參數或標明『如果條件不夠，可以自行假設』，或許可認為有輕微瑕疵，惟絕非題目錯誤致無法作答。」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旨在拔擢資深績優之現職人員具有擔任高一官等之能力及資格，經檢視訴願人系爭試題作答情形，其自行假設土壤單位重，並據以作出結論，相較於完全未答此題的應考人，當更具有本項考試科目之專業知識及判斷能力，系爭試題既經鑑定人一致認為並非錯誤致無法作答，原試題疑義會議對於事實之認定及法令適用，實有可議之處，訴願人主張考選部將該題分數調配至其他題，影響其是否錄取云云，尚非無據。據此，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之處理結果，認系爭試題錯誤致無法作答，將其所占分數依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該應試科目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實有再加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予以撤銷，由考選部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年　6　月　18日